



保险费逾期未付自动垫交确认函

保险单号码 □□□□□□□□

尊敬的投保人 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投保中意人寿。

您的保险合同中“保险费逾期未付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选项,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关于保险费自动垫交的说明,确认您已明确理解了保险费自动垫交的相关事宜。

我公司设置保险费自动垫交的功能是为了保障您的保险利益。保险费自动垫交是指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垫交的天数,本合同在此垫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一天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以下两者中的数值较大者,具体以我们宣布的为准:(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期贷款利率与2%之和;(2)4%。我们将每年宣布贷款利率两次,时间分别为1月1日和7月1日。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贷款当期期限届满日前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视同重新贷款。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大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因此,为确保您的保险合同持续有效,请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当发生了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情况时,请您及时办理结束自动垫交的还款手续。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关于保险费自动垫交的说明,因保险费自动垫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